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主 持 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

一、会议报告和议案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听取）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讨论、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

三、表决各项报告和议案。

四、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五、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0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值得载入公司史册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公司采取了“两手抓、两手硬”的策略,一方面,积极响应中央“六稳六保”号召,及时复工复产,全力补产增效,加强经营管理,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保持了生产经营稳定和经济效益增长;另一方面,在公司经营稳定向好的基础上,在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下,公司抢抓机遇,有效化解债务问题,重整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公司发展迈入了新起点,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全力推进公司债务问题化解,顶住压力、逆势而上、化危为机,通过重整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问题,保证了公司的稳定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一、债务化解工作

(一) 加强领导, 统筹协作, 全力推进公司重整

公司一直把化解债务风险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集公司之全力推进。2020 年,公司重点加强与各级政府、法院以及监管机构的汇报沟通,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悉心指导与大力支持。同时,公司为保证重整工作的快速推进,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下设 8 个专门工作组,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和开展具体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2020 年 9 月 25 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进入实质性重整阶段。

(二) 认真分析, 精心测算, 确保重整计划科学可行

在管理人指导下,公司各工作组在分头开展债权申报审查、资产评估、偿债能力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健发展需要,以及盈利能力、经

营性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利益，认真分析、反复测算，科学合理制订公司重整计划，通过债权转股权、留债延期清偿等方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

（三）加强沟通，争取支持，重整计划高票表决通过

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在认真执行管理人制定的各项制度，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与债权人沟通等工作，并通过无还本续作、调整还款计划等多种方式同步推进下属子公司协议重组。由于沟通工作细致、有效，最终取得了主债务、担保债务和经营性债务等不同类型债权人对重整计划的支持。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出资人组也以高票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积极主动，多措并举，维护市场和股价稳定

一是通过积极与股东沟通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重整进展等情况，全力争取股东支持，增强持股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二是加强舆情监测、优化和引导。做好与媒体、券商研究机构沟通联系，邀请走进公司考察与调研，较好维护了公司舆情稳定和市场形象。三是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股票增持。先后于 2020 年 2 月、10 月两次开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所属企业管理层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合计增持股票 2,580.66 万股，增持金额 3,461.97 万元，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

（五）共同努力，完成重整，步入发展新阶段

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帮助下，通过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共同努力，2020 年 12 月 16 日晋中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进入执行阶段；2020 年 12 月 30 日晋中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从进入重整程序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仅历时 97 天，为公司发展抢抓了机遇与时间。

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标志着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新阶段。重整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经营业绩得到提升，债务结构得到优化，短期流动性风险得到释放，存量债务展期将更加符合公司所处能源行业特点，公司盈利能力和创造经营性现金流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这为公司充分发挥所处电力和煤炭基础产业互补优势及区位优势，立足于能源核心业务，坚持“聚焦主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经营与管理工作

（一）优化管理，减少层级，公司内部治理得到加强

1、整合关键业务，实施集中管理。

（1）生产经营实现扁平化管理。一是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煤炭事业部和电

力事业部，实现了公司对各生产主力企业的直接领导和集中统一管理，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各单位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各分管领导、职能部门直接进行安排和督导，较好地与公司保持步调一致，运行效果十分明显。

(2) 财务管理得到全面加强。一是实施财务垂直集中管理。对公司全体财务人员实行全员委派和垂直集中管理，减少了管理层次，建立了精干、高效的财务管理队伍。二是强化会计基础工作。通过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财务预算分析体系，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了财务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强资金统筹管控。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精心编排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和还本付息需求。四是加强税收筹划工作。跟踪疫情以来国家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积极沟通、主动申请，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3) 人力资源得到优化提升。一是开展各单位机构设置和定岗定编优化工作，汇总编制了各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和定岗定编方案并付诸执行。二是开展人力资源现状分析，规范员工招聘管理，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拓宽招聘渠道，确保了人员招聘质量。三是制定与下发专项文件，教育和引导各级干部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强化干部履职考核，从职业品德、工作作风、工作能力等方面，组织考核评价，会同监察审计部进行诫勉谈话，达到了警示和教育的目的。

(4) 监察审计进一步深入。一是监察审计部门进一步完善了管理机制，制定了年度监察、审计和“回头看”工作计划，在管理上做到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控制。二是注重深入一线和发挥派驻人员作用，尤其在煤炭采购、煤炭销售、副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建设、财务管理、人事薪酬等方面，实施了全方位、全过程工作监督，规范了管理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

2、完善制度，强化内部控制。

(1) 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一是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三会一层”运作，不断提高议事效率，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强化执行力度，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二是持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优化与完善工作流程，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三是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通过参加培训学习、传达证券监管部门文件精神等方式，增强了诚实守信意识，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发展。

(2) 内控流程进一步优化。一是编制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与执行，确保内控评价有效。二是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优化内控流程，完成内控体系，防范和避免发生重大缺陷。三是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

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编制形成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内部管理。四是专门制定了委派参股企业高管人员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管理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实现了对参股企业的有效管控。

(3) 目标考核进一步加强。一是认真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并与各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兑现。二是为尽快补上因疫情影响所欠原煤产量和发电量，专门制定了煤炭板块和电力板块补产激励和增效激励考核办法，严格考核兑现，达到了预期效果。三是制定了售电公司市场化改革管理办法、检修公司市场化改革及增效激励政策，并对重点项目制定专项奖罚措施，提高了各单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确保了企业效益。

(二) 强化管控，降本增效，公司经营效益稳中有升

1、补产增效达到预期效果。

为弥补因疫情影响所欠原煤产量和发电量，完成年初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公司及时研究出台了各项激励措施，并严格考核兑现。煤炭企业通过优化生产组织，提高单产单进效率，采取层层激励措施等方式，至 2020 年 6 月份完成了补产目标；电力企业通过全力争取各种发电量，并充分利用市场煤、进口煤价格优势，抢发电量、控制成本，至 2020 年 8 月份完成了补产目标。补产和增效激励政策达到了预期效果，确保了年度经营目标和各项增效目标实现。

2、集采集销取得显著成绩。

集中采购方面：一是统一业务流程。对物资需求和采购计划审批、采购方案、合同审查等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统一规范。二是明确管理界面。重新调整采购目录，对大宗材料实行统一采购供货，集中管理、分工负责。三是整合供应商资源。将灵石和沁源地区供应商资源进行整合，实现资源共享，相互竞争。全年煤炭企业及电力企业其他物资、工程与服务采购与预估价相比，节约采购资金约 1.29 亿元；电力企业入厂标煤单价比年度预算目标低 20 元/吨，河南地区两大长协客户综合到厂标煤单价比河南省长协煤指导价分别优惠约 96 元/吨和 94 元/吨。

集中销售方面：一是信息资源共享。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结合各煤炭企业资源情况，共享内外部信息，为制定销售策略和销售价格调整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用户资源共享。对煤炭用户资源进行整合共享，以多品种留住用户，以多用户促进销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定价和议价上的发言权和主动权。三是煤炭资源共享。充分发挥资源品种优势和洗煤、配煤平台作用，拓展产品种类，并采取搭配销售等方式，满足不同用户需求，提升企业效益。通过中煤再洗和掺配入洗等工作，全年累计创造效益约 2,400 万元。四是加强电力副产品市场化销售力度。周口隆达和张家港沙洲电力副产品销售产生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达 900 余万元。

3、降本增效取得良好效果。

(1) 煤炭板块。一是实行单项指标与综合指标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切实加强可控成本考核工作。二是严格投资管控，除安全、环保、重点效益工程和必要性的维简投入外，其他项目一律暂缓，全年投资计划较年初目标下降约 5,100 万元。三是深度挖潜增效，回收复用、修旧利废金额达 3,000 万元；在工程造价管理方面，全年共审减各类工程结算金额逾 2,200 万元，审减各类工程预算金额逾 900 万元。四是降低用电成本，全年实现直供电平台交易总量逾 2.37 亿千瓦时，累计节约电费逾 800 万元。

(2) 电力板块。一是通过积极协调长协煤、大力开展市场煤和进口煤采购，采取锅炉燃烧优化、细化配煤方案等多种措施，大幅降低燃煤采购成本约 1.32 亿元。二是供电煤耗持续下降。2020 年公司所属电厂全年实现供电煤耗 291.67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1.19 克/千瓦时，较 2019 年全国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 306.4 克/千瓦时低 14.73 克/千瓦时，全年减少煤炭消耗 52.8 万吨。三是积极参加电力市场辅助调峰服务，提高发电效益。2020 年获得深度调峰补偿电量 3.41 亿千瓦时，调峰收益约 4,700 万元。四是积极参加行业评比活动，裕中能源#4 机组荣获河南省百万机组水效标杆引领评比第 1 名，获得奖励电量 2.06 亿千瓦时，增加收益约 3,000 万元。

(3) 石化板块。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独特的深水港口资源优势，华瀛石化及时抓住国际油价下跌和疫情影响的双重有利时机，积极开发仓储用户，115 万立方米储罐先后租出 100 万立方米，仓储经营开创了良好的局面。

(三) 严抓细管，协同推进，公司安全生产保持平稳

1、强基础，重现场，查隐患，安全持续稳定。

(1) 坚持安全基础管理不动摇。一是狠抓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状，压实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责任。二是持续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 1 号文，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抵押、安全包保制度等。三是充分利用班前会、班后会、周例会、月度会等，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安全宣传教育。四是通过技能培训、事故演练、警示教育、案例教育、技术比赛、取证培训、技能鉴定等途径，提升职工安全素质和自保、互保能力。五是加强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所属矿井相继通过了二级标准化验收，兴庆煤矿顺利通过了国家一级标准化矿井验收；电力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实行常态化。

(2) 紧盯安全重点和现场管理不放松。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制度，强化对重点区域及安全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特殊时段的监督检查。二是规范区队、班组管理，严格按规程作业，抓好生产现场安全自保互保工作。三是煤炭企

业突出抓好防治水、“一通三防”、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等重点环节，推动安全管理“全覆盖”、隐患整改“闭环化”。四是发电企业认真执行设备日常维护消缺以及机组停机后的维护保养工作，提高设备巡检频次和质量，对设备隐患及时进行消缺整改，确保机组处于安全运行和良好备用状态。五是石化企业加强工程扫尾工作，对现场存在的安全、质量缺陷及时落实整改，保证项目生产调试的进行。

(3) 安全活动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不断线。一是重点开展了“安全生产月”、“百日安全”和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等活动，以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雨季“三防”、“迎峰度夏”等专项检查，对重大灾害隐患严格执行“五落实”和挂牌督办制度，确保各类隐患始终处于“在控、可控、能控”状态。二是各企业实行检查方式多样化，采取中夜班突击、“四不两直”检查、不定期检查、单位之间互查等方式，确保了检查效果。

2、战疫情，抓复工，保产量，抢电量，高效组织生产。

(1) 有序组织防疫复工。一是切实抓好疫情防控。面对突发的严重疫情，公司深刻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严格按照各企业所在地政府的防疫工作要求，积极储备各类防疫物资，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了防控措施到位，公司未发现一例被感染者，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秩序。二是及时组织复工复产。公司严格按照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周密制定复工复产管控方案和具体防范措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生产、办公、生活环境防疫管理及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组织职工有序返程返岗，及时进行了复工复产，减少了因人员不能及时到岗而造成的停工、停产损失。

(2) 全力抢抓煤炭产量。一是优化生产组织。通过优化采掘方案，抓好重点矿井、重点采掘头面生产接续，加强现场管理等措施，提高单产单进效率，确保了稳产、高产。二是提高煤炭产量。各单位严格按照公司补产增效考核方案，结合各矿井生产实际，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增产计划，并落实奖励机制，保证了补产目标的实现。三是管控煤炭质量。按照出好煤、出优质煤的原则，从开采工艺、设计、生产、质检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提高了优质煤产量。四是加强外部协调。积极与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络和沟通，在全面抓好安监部门检查迎检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了矿井开采煤层设计变更、安全专篇评审、生产要素公示、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申领以及煤矿异地重组等外协工作，进一步保证了矿井正常生产运营。

(3) 积极争取发电量和供热量。一是各电力企业充分利用各种政策，全力争取基数电量和交易电量，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对大用户电量限额确保拿足，并力争突破。通过积极争取转移关停补偿电量、电能替代电量、疫情专场交易电量，

效果显著。2020 年公司河南区域所属裕中能源、周口隆达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702 小时，超过河南省其他发电企业平均利用小时 350 小时，超过第二名 170 小时，整体电量水平在河南省“八大电企”中排名第一。二是进行机组供热能力改造与提升，全面提升所在区域的整体供热（汽）能力，其中，裕中能源百万机组已完成工业供汽增容改造，对外工业供汽能力增至 280 吨/小时，改造厂外管网全线贯通，增加供暖能力 1,200 兆瓦，覆盖采暖面积 2,600 万平方米；周口隆达 2×66 万千瓦机组经过热电联产改造，可提供最大采暖热负荷 840 兆瓦；公司在张家港地区的电力供热半径已超过 60 公里，为目前国内蒸汽输送最长的供应商之一。

（4）全面推进石化项目生产调试。一是不断完善生产运行条件。通过加快工程扫尾、理顺各项操作程序、加强工艺管理和设备管理，逐步开展生产调试，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首艘 30 万吨级油轮的成功靠泊作业。二是及时获得经营许可。2020 年 6 月 23 日顺利完成了库区、码头竣工验收，6 月 28 日顺利取得燃料油港口经营许可证。三是有序推进手续办理。先后完成了燃料油非国营进口自动许可配额审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海关注册登记等工作。四是将保税仓库容从 59 万立方米扩容至 112 万立方米，并申请设立了 3 万立方米出口监管仓，取得出口监管仓注册登记证书，2020 年 11 月 4 日获批开展“两仓合一”模式操作运营，成为深圳海关“两仓合一”监管模式试点企业。

（四）强化意识，积极部署，公司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政府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的标准和要求。

一是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公司始终重视环保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强化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投入，建立管理考核机制，积极推进矿井绿色开采、建设绿色矿山，实现煤炭板块高质量发展。公司所属兴庆煤矿、金泰源煤矿、华强煤矿成功入选“山西省 2020 年度绿色矿山创建名录”。

二是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开展污泥耦合发电项目开发，加快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和丹阳华海热电联供燃机电厂项目建设，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三是建立和完善日常环保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强化监督和管理责任，不断加大环保问责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四是加强环保知识宣传与培训，提高全员思想认识，完善环保应急制度和预案，增强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2020 年，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和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所属企业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公司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020 年度，公司所属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 334.53 亿千瓦时，售电量 317.44 亿千瓦时，电力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2.18 亿元；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 1,030.61 万吨、销量 1,032.8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0.90 亿元；洗精煤产量 299.35 万吨、销量 299.0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5.94 亿元；煤炭贸易量 11.4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01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煤炭业务销售收入 57.86 亿元，煤炭单位销售成本 299.85 元/吨；公司所属石化业务实现石化产品贸易量 112.5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7.13 亿元。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41.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15.5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44 亿元，利润总额 49.64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5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50.19 亿元。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工作实际，董事会共召开了 20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5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2 月 14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电力公司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2 月 19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3 月 4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5、《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3 月 9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展期的议案》；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2、《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3、《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出席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审计委员会所作的《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审议通过了：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3、《关于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还款期限调整的议案》；14、《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延期的议案》；15、《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6、《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17、《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2、《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6 月 4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3、《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4、《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5、《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6、《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8、《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2、《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3、《关于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向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4、《关于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2、《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展期的议案》；2、《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

案》；2、《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3、《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4、《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四、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 1 至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五、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根据年度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分类整理、明确责任、积极组织、合理调度，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办理和执行，确保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和决议的顺利执

行。

年度内，公司已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了有关融资及担保事项，开展了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了部分董事、监事的调整等各项工作。

六、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尽诚信勤勉义务，密切关注年度内公司的经营发展、债务化解以及重大事项的运作，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表专业化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判断，对关联交易、年度担保预计进行事前认可，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继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会计政策变更、提名董事与聘任高管人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度担保预计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完成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披露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认真编制和披露了 2020 年度内的各期定期报告。2020 年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并按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报纸上进行了披露，定期报告的格式、内容及有关各项文件材料均符合证券监管部门披露要求。

八、做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成立了信息披露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完善信息披露程序，明确信息披露工作职责，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重大事项报告流程，将信息披露工作层层分解、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信息披露部门相关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认真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新规定和新要求，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全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重整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各类事务的信息披露。全年公司共发布临时性公告 104 次，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规范。

九、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面对资本市场新形势，结合公司重整市场关注度高的新特点，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此，公司要求信息披露部门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是全力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积极拓展沟通渠道，通过股东大会、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为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信息和动态，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稳定运行基本面和公司重整进展，积极营造公司和投资者之间良好沟通平台，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二是在日常运作中，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来信咨询和股东来访等工作，对投资者咨询做到认真对待、不急不躁、耐心解答，对个别投资者不理性电话，做到耐心解释、冷静回答，努力给投资者以满意回复，做好投资者稳定工作。三是加强与媒体、投资机构沟通和联系，通过接待调研、主动拜访等方式，形成良好互动，努力维护公司媒体及舆情稳定，为公司重整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十、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学习工作

2020 年，结合新《证券法》的实施及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新政策和新规则，公司不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键少数”的学习培训工作：一方面认真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专业会议、董监高人员年度培训会和网络培训会议，通过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项会议和培训学习，使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新政策、证券市场发展新形势和证券监管部门新要求，增强了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升了履职能力，提高了规范运作自觉性；另一方面加强日常学习工作，通过在董事会、高管人员会议上集中学习、印发材料、上传网站、微信和定期发送山西辖区公司监管通讯等多种形式，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强化了诚信意识，增强了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提高了履职的自律性与合规性，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十一、做好公司各项股权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要求证券事务部门一方面积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做好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调整后的信息备案与持股管理工作，对于年度内新

任人员及时上报个人信息，完善个人资料，对于离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其持股管理；另一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股票增持的持股变动情况加强监督，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管理办法》和锁定期承诺，规范个人持股行为，自觉做好相关自律工作。

同时，公司证券事务部门积极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联系，做好年度内公司股东名册查询与管理，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等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当前的形势与存在的问题

一、当前的形势

1、电力行业

(1) 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6%~7%。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上年低基数等因素，以及疫情和外部环境存在的不确定性，预计 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前高后低，全年增长 6%~7%。

(2)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

预计 2021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8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4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7.7%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7.3%，比 2020 年底提高 2.5 个百分点左右。

(3)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电力供应偏紧。

预计 2021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甚至紧张。分区域看，东北、西北电力供应存在富余，华东电力供需平衡，华北电力供应偏紧，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紧张。

2、煤炭行业

(1) 煤炭需求方面。

受国内宏观经济稳定向好发展，将带动煤炭需求继续增长。同时，国家强化节能减排、大气环境治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煤炭消费的替代作用进一步增强，将抑制煤炭消费的增速。预计 2021 年煤炭需求将略有增长。

(2) 煤炭供应方面。

2021 年预计晋陕蒙新等煤炭主产区新增优质产能将继续释放，但与此同时，南方部分省份如湖南、江西、重庆等省（市）落后产能还将进一步退出。总体看，

2021 年全国煤炭产量将保持增长态势，增量进一步向晋蒙陕新集中。从煤炭进口看，2021 年我国煤炭进口市场的多元化趋势愈加明显，全年煤炭进口量将保持基本稳定。

（3）煤炭价格方面。

2021 年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将稳步提升，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将稳定在合理区间，煤炭市场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受资源、环境的约束以及极端天气不确定性的影响，不排除局部区域、个别时段、部分煤种出现供应偏紧，煤价波动的情况。

二、存在的风险与对策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和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目前，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电力和煤炭行业发展的趋势研究，结合市场变化情况，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强化风险管控，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和调整能源结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逐年上升，公司所处能源行业面临着淘汰落后产能、传统能源市场份额减少、竞争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准确把握市场走向，制定合理的营销政策，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并将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加大对新市场的开发和现有市场的维护力度，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应对能源结构调整，还将积极探索进行相关能源产业整合与新能源产业转型，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电力、煤炭和石化行业对安全生产要求高，面临的安全管理难度风险较大；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对此，公司将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及双预控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安全管控水平，保证公司安全生产与稳定。

4、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日趋提高，对环境保护要求愈加严格，将对公司电力、煤炭和石化业务生产经营带来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未来需要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和保护优先，严守生态红线，严格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各项政策规定，组织和安排企业生产，坚持项目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部分 2021 年工作安排

在公司股东和广大债权人的理解支持下，公司重整工作已于 2020 年底前完成。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重整后的第一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公司将认真分析总结以往的发展经验和教训，按照新发展理念，瘦身健体，提质增效，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确保公司行稳致远。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煤炭资源禀赋及电厂区位优势，夯实煤电主业，提升煤电产业链价值，不断提高生产运营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向好。

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实现高水平发展。公司将在 2025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比全国目标提前 5 年。电力业务方面，充分发挥所属各电厂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单台装机容量大、技术参数高、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的竞争优势，以及华兴电厂二期投产替代燃煤小热电、小锅炉，裕中电厂厂外供热管网改造全线贯通的新优势，积极拓展供电、供热市场，所有火电厂要成为所在地区最大的供热中心、智慧能源综合基地；同时加大设备升级改造力度，提高发电机组的调峰能力，从而提高电网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碳排放，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自身力量。煤炭业务方面，积极推进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为煤矿安全高效生产提供保障，同时降低生产能耗、提高环保水平。

积极探索储能、氢能等新业务，实现转型发展。面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挑战，公司将抓住机遇，由被动转型变成主动出击，逐步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目前公司在积极跟踪储能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发展动态，探索“风光储”、“煤电风光储”等不同技术路线，在发展储能的同时，积极介入新能源业务，实现后发优势。氢能是一种绿色、高效的二次能源，还可作为“储能载体”，公司将抓住氢能产业发展机遇，积极探索煤制氢、可再生能源制氢等新技术，推动氢能开发利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2、2021 年经营目标

2021 年，面对疫情及内外部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供给侧结构改革、基础能源产业升级、企业转型发展及环保等政策影响，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规范管理为主线，以改进作风、夯实责任为抓手，以安全、高效、稳健发展为目标，持续保持公司稳定向好发展局面。

二、全年工作重点

为确保 2021 年公司各项主要目标顺利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不动摇，确保实现全年安全工作目标

一是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从严追究问责为手段，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形成人人有责、各负其责、权责清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是强化现场安全管控。从“人、机、环、管”四大要素方面对现场进行全面、全过程的安全管理。煤炭企业坚持“抓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全面做好重点区域、关键专业、特殊时段安全防范工作。电力企业把班组作为防范事故、保护职工生命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严格执行“两票三制”，严守安全规矩。石化企业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票证等规章制度，重点做好防泄漏和码头靠泊安全监管工作。

三是推动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全覆盖。坚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不间断，推动安全检查“全覆盖”、隐患整改“全闭环”。煤炭企业深入开展地质灾害排查、雨季“三防”、机电运输、矿井防治水、一通三防、顶板管理等各种专项检查，加强对重点矿井、重点系统、重点区域、关键部位监督检查力度。电力企业重点开展迎峰度夏、防寒防冻以及夜间、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特殊作业的隐患排查治理。石化企业重点抓好安全联锁保护、安全报警仪表、消防自控系统，以及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和整改，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四是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及双预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建设+双预控体系”对安全生产管理的引领促进作用，形成较为完善的事故预防、应急和处理机制，推动安全生产从结果管理向风险预控转变。

2、科学组织，提高效率，确保实现稳产高效目标

一是电力企业重点做好争取电量、降低燃煤成本工作。①争取发电量。各电力企业充分利用机组供热、区域电网支撑、超低排放等优势争取优先电量指标，同时在电量结构和发电时间上争取市场交易电量，并利用电网检修、局部时段负荷偏紧等机会争取抢发电量。②降低发电燃煤成本。加大市场煤集中采购力度，积极拓展高性价比煤源；密切跟踪进口煤相关政策变化，满足条件时大力开展进

口煤采购。③抓好机组检修、维保工作，杜绝机组非停事故，保持良好运行状态。④积极拓展区域供热市场。结合地方政府供热规划及热负荷增长需求，积极争取和推进热网建设，进一步提升供热供汽能力。

二是煤炭企业重点在提高单产单进和煤质上下功夫。①优化采掘布局。加强工作面接续管理，合理优化采掘布局为提高单产单进效率创造技术条件。②进一步从设计、工艺流程、设备配置、劳动组织等方面进行优化，并通过激励和专项考核措施，为提升矿井单产单进水平提供基础保障。③加强煤质管理。稳步推进“精煤战略”，全过程加强煤质管理并严格考核，确保出好煤、出优质煤、产优质精煤。④提高“四新”技术应用水平，推进采掘工艺升级，以及矿井生产系统集中控制、远程监控和无人值守等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现矿井安全高效集约生产。

三是石化企业重点要抓好增加经营资质和拓展维护好客户。①加快原油、柴油、轻循环油等资质办理，有效挖掘项目功能潜力，拓宽经营业务范围。②以现有贸易业务平台，仓储业务与贸易业务相互带动，加大贸易融资力度，增加贸易总量，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③充分利用区域有利形势，积极拓展新客户，重点开展与大型石化企业的潜在合作，提高油罐出租率。

3、突出重点，强化经营管控，确保经营效益稳定增长

一是分解指标、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兑现。建立健全以利润、现金流为中心的目标考核体系，经营目标与专项目标考核相结合，逐级分解、层层落实，将目标、责任传递到每个岗位，严格考核兑现。建立月度考核奖励基金制度，以月保年；实行超利奖励制度，半年预兑现，年终总考核，严格奖罚兑现。

二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集采集销工作。对集采集销工作效果认真进行总结、分析，优化、完善制度，加强过程控制，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和提高销售效益。

抓好煤炭集中销售工作：①在保证煤矿正常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煤炭入选、配煤销售、中煤回洗等工作有序开展。②扩大销售区域，重点培育跨区域战略客户，防止政策性或区域性影响导致销售受限。③培养提价型新客户，达到战略客户稳销量、新进客户提价格的目的，实现稳量、提价和增效目标。④进一步扩大粉煤灰市场化销售比例，提高副产品价值。

抓好集中采购工作：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物资大集中采购、代储代销、长协、小集中采购目录；继续加强计划管理，杜绝无计划采购；充分利用物资采购电子商务系统，线上询报价和比价，提高效率。②加大工程、物资、服务集中采购量，纵向集采和横向集采相结合，发挥量大价优的优势，减少采购和招标批次。③加强电力企业燃料煤采购管理。机组运行安全与企业效益并重，抓好长协煤与市场煤的配比采购工作；根据库存，综合考虑锅炉设备燃烧特性和负荷情况，确定最

优煤种搭配和采购方案。④实行煤矿大型材料保险储备定额制度，并将保险定额录入物资采购电子商务系统，通过系统自动运算、平衡利库计算采购需求量，降低储备资金占用。

三是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尽早投产见效。制定专门考核方案，按节点计划严格考核兑现，实现项目早投产、早收益。①重点项目：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已于 2021 年一季度正式投运，作为清洁能源项目，具有技术先进、热效率高、综合能耗及排放量低等优势，预计可实现年发电量 43.9 亿千瓦时、供热量 946 万吉焦，销售收入约 25.20 亿元、净利润约 1.23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约 2.23 亿元；丹阳华海电力 2×1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进一步加强项目沟通协调力度，合理安排施工，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双投，进一步扩大公司清洁能源机组占比；陕西亿华项目将加快“探转采”工作，争取 2021 年内取得项目核准批复，提升资产价值。②生产增效项目：煤炭板块重点抓好兴庆煤矿中煤深度精选、新安发煤矿筛分跳汰排矸系统建设，低热值煤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以及南山煤矿、孟子峪煤矿原煤智能干选系统建设；电力板块稳步推进张家港沙洲电力 4 台机组协调、汽温、脱硝、深度调峰、辅助调频全局控制优化和水水转运项目、污泥耦合发电项目，周口隆达#2 锅炉烟气旁路改造，裕中能源启动切缸改造调研及优化等项目。③其他项目：抓好页岩气、澳洲煤炭等项目勘探和矿权维护工作。

4、规范运作，狠抓落实，推进企业高质量、稳健发展

一是继续优化管理体系，建立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①煤炭事业部和电力事业部进一步加大集中管理力度，全面抓好各单位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特别是在集采集销、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②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按照部门职能和业务分工，全过程跟踪管理各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对派驻各单位的财务人员、人资管理人員和监察审计专员，进一步加强管理和考核，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措施，防范堵塞管理漏洞，确保企业规范运作。

二是再接再厉，全面完成子公司协议重组工作。①全力推进和落实子公司协议重组签约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多途径探索解决方案。②强化预算管理，全力做好公司债务重整留债延期清偿等后续工作，每月考虑定期偿付需求，制订还款计划，不折不扣地严格执行和落实到位。

三是把握转型升级发展机遇，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①通过科技创新、技术进步，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在现有核心业务基础上进行深化和提升。②根据灵石和沁源地区煤下铝赋存情况，充分利用现有煤矿资源，积极探索开展煤下铝资源获取，为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打好基础。③结合制造优势，顺应煤炭工业智能装备

发展趋势，在森达源煤矿建成薄煤层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实现减人、提效、安全高效生产的基础上，力争进一步在煤炭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方面取得突破，实现产业升级，提升综合效益。④电力企业通过与当地政府和大型用户合作，培养地区重点热源用户，提前占领市场，形成区域性供热优势。

四是进一步强化监察审计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利益。①继续通过专项监察和“回头看”等方式，把督促整改、责任追究和转化经济效益作为监察审计工作的重中之重来贯彻落实，巩固监察审计成果。②突出监督重点，对燃料煤采购、煤炭和副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管理等作为重点进行督查。③切实做好招标工作的过程监督，严格按相关要求和业务流程进行监督。④加强对财务管理、薪酬福利、干部任免及作风建设方面的监督管理。同时，通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一步促进廉洁从业，规范各级管理人员管理行为。

5、转变作风，夯实责任，全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一是转变作风，全面强化干部队伍建设。①各级管理人员切实转变思想观念，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形成和保持干部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状态。②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始终与公司要求保持高度一致。③认真钻研业务，做到能力水平与岗位职责相匹配。④主动开展工作，提高自我管理能力。⑤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干部监督考核工作。

二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①不断优化劳动组织，进一步打破行业、地域限制，合理调整人员结构。②科学合理，统一职级，规范薪酬体系，探索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带动员工与企业同步成长。③做好关键岗位人员招聘，保障企业人才储备，当前用人需求和长远人才储备统筹兼顾，科学制定年度人员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④抓好全员学习培训，提高职工业务和技能水平，编制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年度培训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考核。

6、落实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维护企业良好市场形象

一是抓好“三会”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①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法律规定和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筹备工作，确保会议程序规范与合规。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监管部门定期报告准则和临时公告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起草、编制与披露工作，确保内容真实、准确与完整，及时报送和披露。

二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①加强与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沟通，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来电来访等方式，从公司生产经营、优势与亮点、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正向、积极引导，增强对公司的信心，进行长期价值投资。②保持与券商研究机构、合作媒体的联系与沟通，进行正向市场引导与宣传。③做好

舆情监控和媒体信息收集，及时化解负面信息，确保良好的舆情环境。

7、抓好党群工作，维护职工利益，保持队伍稳定

一是加强党建工作，引领企业新发展。①按照地方党组织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的建设，切实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觉悟，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②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把党的建设融入公司发展的各项工作中，以高质量党建工作促进公司新发展。

二是维护职工切身利益，保持队伍稳定。①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方法和途径，进一步完善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和亲和力。②密切关注职工群众的工作、生活和思想动态，密切联系职工，为职工解决难题，释疑解惑。③加强舆情监控和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职工心向企业，提高职工对企业的归属感。

8、加强外部沟通协调力度，创造良好的稳定发展环境

一是加强与地方政府及职能、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维护和保持良好的亲清新型政企关系。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保证生产经营相关重点工作正常开展和推进。

二是积极了解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信息和安全生产监管形势，加强在处理应急、突发事件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是加强与物资、服务供应商和产品销售客户的合作，保持良好的供货和销售渠道，有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2021 年公司的各项任务和目标已经明确，各项工作也已全面而有序展开。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社会各界及广大投资者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同监事会、经理层一起，带领全体员工，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肩负起全体投资者的重托，坚定信心、团结一致，锐意进取、奋勇拼搏，全面落实全年各项任务和目标，开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的新局面。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根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召开各次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年度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质量情况，特别是债务化解情况，监事会高度重视、持续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经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推进，通过重整公司有效化解了债务问题。在公司日常运行中，监事会督促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督促经理层加强生产经营与企业管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年度内，监事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以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结合公司实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一)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二)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三)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四)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9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7、《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五）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六）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七）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二、2020 年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合法经营、规范运作、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尽诚信勤勉之义务。

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监事会认为：公司应持续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管控工作，进一步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工作，做好资金的统筹

安排与合理使用，强化资金预算、监督与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

（三）对公司化解债务问题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在各级地方政府、法院、监管机构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指导下，公司通过重整有效化解债务问题，步入稳定向好发展阶段。

监事会认为：通过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债务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得到提升，公司将重回良好发展轨道。后续，公司在发展中应控制好负债规模，合理调整负债结构、有效降低负债水平，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四）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审议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属矿业公司股权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资产处置进度，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有利于公司债务问题的化解。本次股权转让以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形成债务问题，为尽快化解债务风险，保证偿债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债务偿还。

（七）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

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9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八）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对于公司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对以往各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对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和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发展恢复正常、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投资者。

（十一）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按照

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大力配合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监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但仍存在需不断改进与提高的地方：一是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深化监督与检查职能，重点做好公司财务、资产管理、内部管控等方面的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二是持续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加大对公司内部管理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查缺补漏，防范经营与管理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三是不断强化监事的履职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实效，面对公司发展新形势，不断增强履职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自身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升业务水平，更好的履行各项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监督和检查职能，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任职期间,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化解债务问题,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共三人为: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和邢红梅女士,人员未发生变动。

(一) 独立董事简介

1、戴武堂先生,土家族,194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长期从事经济学教育和研究工作。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武汉东湖学院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专业电子商务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学科工商管理首席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农业电子商务副主任,武汉东湖学院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王春华先生,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金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三九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邢红梅女士,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深圳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二)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尽诚信勤勉之义务，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戴武堂	20	20	19	1	0	0	否	5
王春华	20	20	19	1	0	0	否	6
邢红梅	20	20	19	1	0	0	否	6

（二）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债务问题化解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和研究，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和报告，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通过会议沟通、安排现场考察、发放资料等方式，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债务问题化解和重大事项等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充分支持，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会计

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并密切关注公司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进行了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度,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度,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对部分人员进行了调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选具备任职资格,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营业绩考核和

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管理层就 2019 年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且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符合业绩预告内容。

（六）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矿业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我们认为上述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回笼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问题。上述股权转让以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并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矿业公司股权事项。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分配利润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有利于偿债资金的筹措，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上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通知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征、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做到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内控体系、各类规章制度及关键业务流程，强化对各级子公司和各业务流程的管控。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顺利完成内控审计工作。

（十四）对 2020 年年报编制的督促工作

我们认真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督促，以保证公司年报按时披露，确保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积极参与了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环节，听取了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介绍，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就年报编制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公司 2020 年年报的编制和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和职责分工，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同时，各专业委员会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强化议事能力和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六）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5、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密切关注公司债务问题化解情况，年度内通过重整公司有效化解了债务问题，步入稳定向好发展阶段。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认真负责和审慎态度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紧紧围绕着公司发展战略和制定的全年工作目标，充分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层进行有效沟通、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武堂、王春华、邢红梅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1、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熙矿业及其所属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泰矿业及其所属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选煤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装备制造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0 年末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在合并过程中，公司内部的所有重大往来及交易均已抵销。

3、主要税项：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13% 抵扣进项税后计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4、利润分配：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度末，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104,133,134,714.24 元，比上年度末 106,485,157,848.79 元减少 2,352,023,134.5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52,427,031.17 元，比上年度末 23,790,206,779.03 元增加 17,762,220,252.14 元。

三、主要经济指标

1、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22,144,195,812.55 元，利润总额 4,964,497,504.3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4,669,792.13 元。

2、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129,846,998.40 元。

3、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元/股）	0.2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030
每股净资产（元）	1.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审议。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以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度生产与经营计划，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实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主要税收政策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7、公司现行的经营与生产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 年主要预算指标

经公司测算，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如下：

- 1、发电量 326 亿千瓦时；
- 2、煤炭产量 900 万吨；
- 3、煤炭销售量 900 万吨；
- 4、煤炭单位销售成本 290 元/吨；
- 5、营业收入 210 亿元。

公司将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在确保全面完成上述各项指标的基础上，2021 年度力争实现发电量 336 亿千瓦时以上、煤炭产量 1,000 万吨以上、营业收入 222 亿元以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请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4,669,792.13 元，每股收益 0.2019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44,274,654.8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347,760,777.60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66,666,878.88 元，2020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129,846,998.40 元，资本公积金 13,855,996,284.64 元。

为保证偿债资金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审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聘任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一年来，该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地审计和验证，并为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了咨询服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现聘期已满，聘期内双方合作良好。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为保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连续性，本着规范运作、方便工作的原则，决定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现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63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00,000	—	因控股股东产生流动性困难，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商品贸易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0,000	69,289	
合 计		181,000	69,952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166	663	100%	
商品贸易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0,000	100%	22,550	69,289	100%	
合 计		101,000	—	22,716	69,952	—	

三、关联业务说明

1、房产租赁业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2、商品贸易业务：公司所属企业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华瀛”）与其持股 49% 股东的控股股东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能源”）及其所属企业开展石化等商品贸易业务。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永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于2002年4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62.65亿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法定代表人：王广西；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2、新投能源，为本公司所属企业新投华瀛持股49%股东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4年6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二路东一巷226号1区1栋238号；法定代表人：丛培振；经营范围：汽油；柴油 { 闭环闪电 $\leq 60^{\circ}\text{C}$ }；煤油；丙烯；硫磺；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煤气；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甲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苯；石脑油；乙醇；硫酸；正己烷；正戊烷；丙烷；丙烯；乙二酸；液氧；甲乙酮、乙烯、丁烷、丁烯、乙炔、环氧乙烷、异辛烷、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氧、氮、氩、粗苯、甲基苯、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烯酯、丙二醇乙醚、多聚甲醛、苯酚、乙酸、丙烯酸、氢氧化钠；苯乙烯、1,3,5-三甲基苯。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除外）；销售：钢材、水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原油（除成品油）、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橡胶制品、焦炭、有色金属、燃料油、煤炭、木材、木制品、纸浆、黄金制品、粮食、食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仓储服务；招投标代理；设备租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投标代理、工程承揽；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或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充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

件优势，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作为关联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履职情况以及制订的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取得的报酬（万元）
王广西	董事长	男	现任	0
徐培忠	副董事长	男	现任	95
常胜秋	副董事长	男	现任	95
窦红平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95
王 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现任	95
戴武堂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4.74
王春华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4.74
邢红梅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14.74
李海滨	原董事	男	离任	2.76

二、2021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1、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税后）/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2、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

董事长（副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 57 万元、绩效年薪 38 万元，具体发放和考核办法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3、在公司担任党政职务的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党政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党政职务，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4、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2020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和监事履职情况以及制订的2021年度经营目标，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取得的报酬（万元）
曹体伦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80
王忠坤	监事	男	现任	0
崔海良	监事	男	现任	50

二、2021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1、监事会主席薪酬

监事会主席实行年薪制，年薪标准为 80 万元，具体发放和考核办法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执行。

2、在公司担任党政职务的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党政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执行，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

3、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亦刊登在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请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任期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及公司实际，现提名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引贵女士，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外经贸部行政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三等秘书，外经贸部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利女士，汉族，1968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主管；现任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王文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提名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该项议案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为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金源环保”）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业务，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 34%的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金源环保基本情况

张家港金源环保，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厚生村，法定代表人：赵晖，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4%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张家港金源环保资产总额 5,118.42 万元，负债总额 182.65 万元，净资产 4,935.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7%；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1.49 万元（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主要开展张家港污泥干化项目建设。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金源环保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 12 年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 34%的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金源环保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金源环保本次融资业务为项目建设需要，且为对本公司所属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并由其及相关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张家港金源环保担保总额度为 6,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该项议案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